

巩义市城区基础设施完善提升PPP项目跟踪
审计单位选聘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19-53

采 购 人：巩义市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五章 合同.....	33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48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巩义市城区基础设施完善提升PPP项目跟踪审计单位选聘项目 招标公告

采购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19-5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巩义市审计局的委托，就巩义市城区基础设施完善提升PPP项目跟踪审计单位选聘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巩义市城区基础设施完善提升PPP项目跟踪审计单位选聘项目

1.2 采购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19-53

2. 资金来源及项目预算：财政资金，预算金额：320万元。

3. 采购需求

3.1 采购内容：巩义市城区基础设施完善提升PPP项目跟踪审计单位选聘

3.2 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至项目竣工验收，工程决算审计工作完成止。

3.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审计的规定和采购人要求。

3.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4.2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4.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有工程系列高级职称（需提供劳动合同、造价师身份证、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职称网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连续缴纳1年以上的社保证明或退休证）。

4.4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须具有完成类似PPP项目（包含：BOT、BT、PFI等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单个委托合同造价送审金额在2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工程造价审计经验。

4.5 财务要求：近三年（2016年、2017年、2018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处于破产状态（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自企业成立时间算起）。

4.6 信誉要求：

4.6.1 投标人须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审计质量内控制度，完善的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以及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具备符合要求的驻场跟踪审计能力并作出书面承诺，近三年内没有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并在有关造价工作中没有出现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投标人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

4.6.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

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注：1、提供以下三项截图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服务”中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查询结果，即提供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二项内容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以及提供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2、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企业”时，“主体类型”请选择“法人”进行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时，“主体类型”请选择“自然人”进行查询。）

4.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8为巩义市城区基础设施完善提升PPP项目提供过施工、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造价控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9 已中标或正在参与巩义市其他PPP项目跟踪审计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投标。

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6. 投标报名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滚动屏幕“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并取得CA密钥，凭CA 密钥登录系统。请于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14日8:30-18:30（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yggzyjy.gov.cn）进行网上报名。（详见[http://](http://www.gyggzyjy.gov.cn)

（www.gyggzyjy.gov.cn 公共服务-下载专区）。

6.2 CA 密钥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巩义市行政西街）办理。

6.3 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在网上报名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 密钥，凭CA 密钥登陆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7.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开标现场缴纳），售后不退。（详见[http://](http://www.gyggzyjy.gov.cn)（www.gyggzyjy.gov.cn 公共服务-下载专区）。

7.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请及时关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 密钥推送消息，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7.4 招标文件以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版本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下同）：2019年7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纸质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电子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8.2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y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gytf格式）一份（U盘介质）须在截止时间前密

封提交；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yggzyjy.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4)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递交否则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8.3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8.4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媒介上发布。

未经发布人许可，任何人或网络不得转载，否则发布人有权追究转载者责任。

9.2 公告期限为5 个工作日。

10.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名称：巩义市审计局

地址：巩义市新兴路107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1-64386540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赵先生、马先生

电 话：13623833759

监督单位：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新华路街道新华路85号

电 话：0371-6438980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说明		
2.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巩义市审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赵先生、马先生 电 话：13623833759
2.3	项目名称	巩义市城区基础设施完善提升 PPP 项目跟踪审计单位选聘项目 采购编号： 巩财公开采购-2019-53
2.4	服务费率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基本费，按送审工程造价的基本费 0.8‰ 计取；核减额收费，按核减额的 1.6% 计取。
2.5	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至项目竣工验收、工程决算审计工作完成止。
2.6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委托人跟踪审计要求。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p> <p>2、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并在有效期内。</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有工程系列高级职称（需提供劳动合同、造价师身份证、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职称网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p>

	<p>料、连续缴纳1年以上的社保证明或退休证)</p> <p>4、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须具有完成类似PPP项目（包含：BOT、BT、PFI等政府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单个委托合同造价送审金额在2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工程造价审计经验。</p> <p>5、财务要求：近三年（2016年、2017年、2018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处于破产状态（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自企业成立时间算起）。</p> <p>6、信誉要求：</p> <p>6.1 投标人须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审计质量内控制度，完善的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以及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近三年内没有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并在有关造价工作中没有出现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投标人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p> <p>6.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p>
--	--

		<p>(注：1、提供以下三项截图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服务”中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查询结果，即提供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二项内容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以及提供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2、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企业”时，“主体类型”请选择“法人”进行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时，“主体类型”请选择“自然人”进行查询。）</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为巩义市城区基础设施完善提升PPP项目提供过施工、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造价控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9、已中标或正在参与巩义市其他PPP项目跟踪审计的单位不得重复参加该项目投标。</p>
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5.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6.1	分包	不允许
7.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企业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同时发送可编辑（word 版）的电子邮件至 hnz2010@126.com，并确认收到。
8.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形式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电子招标的遵循电子招投标相关规定。

8.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0.1	投标语言	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标报价和货币		
14.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控制价：无。 采取固定费率招标。
15.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6	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 1.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中内容及“招标资料表”中的资格标准要求。 1.2 国家规定的其他应该提供的资质文件。
17	编制顺序	为便于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第八章“通用格式”目录顺序编制。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	叁万元人民币（30000 元人民币）。
18.3	投标保证金缴纳	保证金交纳：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帐的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交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帐户以入账时间为准（电汇或转帐方式，以到帐时间为准，逾期未到账可能引起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禁止使用结算卡转账）。 注：采用电汇或转帐方式的须将相关凭证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同投标文件有效期。 指定账户： 单位：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号：403491060176 帐号：941008010031679999000159 （转账需备注某某项目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19.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6 份（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正、副本份数和投标文件份数一致，副本必须与正本内容一致）；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gytf 格式）一份（U 盘介质）
20.2	签字、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2. 纸质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签章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GY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yggzyjy.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2. 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GYTF 格式、U 盘存储），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密封提交。
20.3	装订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 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分别单独胶装，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体密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整体密封；开标一览表及其相关说明材料用小信封单独密封；电子版 1 份，电子版密封于开标一览表密封袋内。 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正本、副本并写明以下内容 投标人名称：

		<p>投标人地址： 采购编号： 开标时间： 年月日时分 XX（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投标文件 在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采购编号： 开标时间： 年月日时分 XX（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 在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5. 开标一览表及其相关说明材料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采购编号： 开标时间： 年月日时分 XX（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开标一览表 在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22.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2 日 9:00 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p>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现场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现场解密的，投标无效。 2. 若系统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则以投标人签到的逆顺序对纸质响应文件进行唱标。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供应商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 U 盘不一</p>

		致，或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业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本项目选取中标人数量：1名。
35.1	履约担保	提交金额：五万元人民币（小写：¥50000）； 提交形式：转账 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 交款账户名称：巩义市审计局 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毕后1个月内退还（无息） 注意事项：如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期间，按合同约定，咨询人发生相关违约行为，其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剩余部分无息退还；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其违约金时，差额部分将从咨询人咨询酬金中扣除。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p>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代理协议规定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人民币叁万元整，现金或者银行转账。</p> <p>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电话：13623833759。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p>

	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4 服务费率：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5 服务期限：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6 质量标准：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7 合格投标人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8) 已购买招标文件并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的；

(9)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施工、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0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11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七章 资格审查文件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

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4.4 招标文件包含八个章节，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4.5 本次招标文件提供电子版，以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文件为准。

5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5.1 现场考察：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5.2 答疑会：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6 分包

6.1 不允许分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澄清）内容。

9 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9.1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投标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投标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报价响应声明

- (5) 近年来完成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表
- (6) 机构设置、内部管理制度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服务方案
- (9) 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 (10) 投标人简介
- (11)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12.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2.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投标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投标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采取固定费率招标，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相应声明应清楚地标明。

14.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5 投标货币

15.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5.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6.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6.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6.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17 证明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7.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7.2.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8.6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8.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8.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需将签订的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或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转为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退还差额。

18.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4）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8条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0.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正本、“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20.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按“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册通用格式”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20.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20.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注：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

2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体密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整体

密封、开标一览表及其相关说明材料用小信封单独密封；提供电子版1份。

21.3 内外层封袋均应写明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或开标一览表或电子版并写明以下内容：

(1) 注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名、正本、副本及“在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后面注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2)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3) 封套上应写明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或开标一览表

21.4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对拆标后未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可能被拒绝的风险。

21.5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获得，未经购买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

22 投标截止期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8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需要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至规定地点。现场递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2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21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4.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18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查询并宣布保证金缴纳情况；

(3)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CA锁进行现场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现场解密的，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服务期限、服务期质量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5)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若系统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则以投标人签到的逆顺序对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唱标。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U盘不一致，或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5.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5.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资格审查工作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7 评标工作

27.1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项目资料表”。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除第32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

围内，对“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采购要求、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评标结果的公告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3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1.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34.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4.5 如中标人不按第34.1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在合同签订前，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信用记录

36.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注：1、提供以下三项截图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信用服务”中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查询结果，即提供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二项内容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以及提供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结果页面截图。2、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企业”时，“主体类型”请选择“法人”进行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时，“主体类型”请选择“自然人”进行查询。)

37 其他

37.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7.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7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7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7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7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满足该项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满足该项要求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7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7 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名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报价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19.1 项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二、评标方法

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分因素及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公司机构设置(6分)	机构设置(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企业机构设置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各个环节是否设置有相应的机构等分档打分： 一档 4-6 分，二档 1-3 分
2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是否有详细的质量控制制度、时效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工作流程)和档案管理制度 5 方面对比评审，制度健全的得基本分 5 分，不健全的少一项制度在基本分扣 1 分；制度科学、合理的在 1~3 分范围加分，加满为止。
3	拟投入本项目注册造价工程师数量(10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注册造价师数量，且在本单位注册，达到 8 名的得 8 分，每增加 1 名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劳动合同、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连续缴纳 1 年以上的社保证明)(少于 8 名，本项不得分)
4	项目负责人(5分)	项目负责人年龄小于 65 周岁、具有 10 年及以上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得 3 分，不具备以上条件者不得分；从业经验以 10 年为基础，每增加一年加 1 分(以取得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时间为准)，最多加 2 分。(需提供劳动合同、造价工程师身份证、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职称网截图、连续缴纳 1 年以上的社保证明或退休证)。
5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10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且在本单位注册，一人次得 2 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一人次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同一人不能重复加分，需提供劳动合同、职称证及职称网截图、连续缴纳 1 年以上的社保证明或退休证)。
6	认证(2分)	供应商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提供以上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7	信用等级(2分)	供应商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信用登记证书及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信用河南网(/www.xyhwn.com)或其他省、市信用网上公布的信用等级评级机构名单，截图证明或查询网址。

8	企业业绩：（8分）	<p>1、近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 PPP 项目单个委托合同造价送审金额 2 亿元（人民币）及其以上业绩，每再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类似项目指工程造价评审、工程造价审计等类似项目）。</p> <p>2、近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基础设施工程造价编审 1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项目，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应包括：委托合同（协议）、评审结论（审计报告）、委托单位盖章的成果确认书。</p>
9	项目负责人业绩（允许和企业业绩重复使用）（8分）	<p>1、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完成的类似 PPP 项目单个委托合同造价送审金额 2 亿元（人民币）及其以上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类似项目指工程造价评审、工程造价审计等类似项目）</p> <p>2、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完成的类似基础设施工程造价编审 1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项目，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类似项目指工程造价评审、工程造价审计等类似项目）。</p> <p>注：业绩证明材料应包括：委托合同（协议）、评审结论（审计报告）、委托单位盖章的成果确认书。</p>
10	服务方案（12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方案的内容是否完整可行(至少应包括：业务操作规程、质量控制、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比较分档打分：</p> <p>一档：服务方案的内容详实完整、切实可行、业务操作规程规范，得 10-12 分；</p> <p>二档：服务方案的内容详实完整，业务操作规程（工作流程）不够规范得 7- 9 分；</p> <p>三档：服务方案的内容完整、但缺乏可行性，业务操作规程（工作流程）不够规范，得 4-6 分；</p> <p>四档：服务方案的内容缺失不完整，得 1-3 分；</p> <p>无服务方案此项不得分。</p>
11	服务措施及承诺（9分）	<p>根据投标人技术支持和现场服务承诺及针对该项目的服务措施（常驻办事机构设置情况以及驻场所需交通工具、住宿、办公设备、保险等）分档打分：</p> <p>一档：服务承诺详细，常驻机构设置合理，服务措施完善，办公设施齐全，技术设备先进得 7-9 分；</p> <p>二档：服务承诺较详细，常驻机构设置较合理，办公设施较完善，技术设备较先进得 4-6 分；</p> <p>三档：服务承诺不够详细，常驻机构设置不够合理，办公设施不够完善，技术设备不够先进得 1-3 分。</p> <p>无措施及承诺的不得分。</p>
12	造价专用软件（5分）	<p>投标人（购买）造价专用软件（算量、套价）数量为 50 套(点)以下的得 2 分，50 套(点)及以上的得 5 分。</p> <p>需提供正版软件证明、软件购买发票。</p>
13	报价（10分）	<p>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固定费率计取服务费的，得 10 分，否则得 0 分，并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14	综合评价（5分）	<p>评委对投标人整体实力、实施方案的制订、标书的规范情况及对本项目重视程度等在 1-5 分内给予总体评价打分。</p>

注：以上评标办法中需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网络截图除外）以原件为准，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一次性密封提交，如未提供原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2.8 计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及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2.9 定标

1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当出现投标人最终得分一致时，企业资质较高者排名靠前；当企业资质也相同时，服务方案得分高的靠前；服务方案得分也相同时，在评标现场由评委抽签决定投标人排名顺序。

2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家数：3家。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三、评审标准

3.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3.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四、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4.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详细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投标人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

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6 评标结果

4.6.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如有效投标人少于拟推荐数量，将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 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_。
2. 项目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
4. 服务期限：_。
5.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咨询人按照要求完成巩义市城区基础设施完善提升 PPP 项目跟踪审计相关工作，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范围和对该项目进行跟踪审计的其他要求提供相应成果文件。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年__月__日开始实施，至项目竣工验收、工程决算审计工作完成止。

四、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地方条例、规定、办法及审计机关的相关制度规定（合同前后出台的法律、法规、规范、制度及规定均应遵守），进行投资审计。

2. 乙方要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服务需求及其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业务。

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CECA/GC 4-2017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

4. 受巩义市审计局委托进行审计，必须遵守审计署“四严禁”和“八不准”工作纪律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酬金调整方式：固定费率，即每个完成项目的最终审定工程结算价格（经委托人确认） $\times 0.8\%$ +审减额度（经委托人确认） $\times 1.6\%$ 。

注：不能计入审减额度的主要内容有：

1. 因变更签证优惠率或下浮率产生的审减金额；
2. 因项目取消产生的审减额；
3. 不应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价、优秀奖、材料价差调整（委托单位原因）等；
4. 由巩义市审计局、巩义市财政局审减的金额。
5. 其他经委托人确认不能计入的内容。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3. 专用条款及附录；
4. 通用条款；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份，咨询人执____份。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GF—2015—0212）中“通用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 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7 招标文件及投标疑问回复；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4 适用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政府投资审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巩义市审计局现行及合同期内出台的相关规定

GB/T 51095-201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CECA/GC 4-2017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

其他与该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有关的现行及合同期内出台的有关规定

2.2. 委托人的义务和权利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B 约定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不提供房屋及设备，由咨询人自行解决。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代表委托人发出咨询任务。

2.5 答复

委托人即时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2.6 委托人的权利：委托人有权复核咨询人的审计工作质量，对咨询人出现审计质量问题、审核超时、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进行警告、扣减委托费、甚至解除委托等处罚，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3. 咨询人的义务和权利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师及以上从业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为：_____。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人员组成按照咨询人投标文件提供名单执行，不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咨询人员资质不达标或其他不能胜任本项目审计要求。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咨询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服务要求 4. 时间要求；如委托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委托人承诺的时间为准）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资料。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包括：按照要求完成巩义市城区基础设施完善提升 PPP 项目跟踪审计相关工作，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范围和对该项目进行跟踪审计的其他要求提供相应成果文件。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附录 A。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GB/T 51095-201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CECA/GC 4-2017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

3.4 其他

1. 咨询人不能独自接受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的审计资料，但有权通知委托人及时向建设单位索取审计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资料。

咨询方保证委托方委托审计的资料安全完整，不得丢失损坏。

审计结束，咨询人应及时将审计报告（包含定案单）、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包括现场勘查原始记录）等审计相关资料，以及委托人交给咨询人的所有资料交回委托人。

2. 咨询人的审核工作必须客观真实、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公正廉洁。

3. 对委托项目的审计结果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及时向委托人反馈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提交项目审计报告等审计文书，文书格式和内容按甲方要求完成；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要及时说明情况。

5. 接受委托人对审计业务及工作纪律的考核管理和监督检查。

6. 接受委托人及其委托的有关审核机构对项目审计报告的抽审复核。

7. 承担审计业务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8. 遵守保密制度，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负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由于咨询人原因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委托业务，逾期不超过 10 日的，自本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间的次日起至实际完成之日止，扣除咨询人 5000 元/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后，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咨询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_____

4.3 若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经委托人（或委托人另行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明显错误，咨询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3.1

4.3.2

4.4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变更该项目部人员，否则，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更换其他人员的，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委托人有权随时要求咨询人更换委托人认为不能胜任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的人员，咨询人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7 日内更换，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4.5 项目负责人未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参加现场办公会的，每缺席一次，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未按项目进度提供相应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驻场服务的（驻场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

4.6 咨询人如未遵守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透露与本委托业务有关的信息，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咨询人还须赔偿因此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

4.7 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该项违约金经委托人签字后，委托人即可从咨询人酬金中扣除，委托人仅需在扣款前通知咨询人即可。

4.8 咨询人出现任何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况，都需根据委托人损失情况承担不低于委托业务咨询酬金 15%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以上向咨询人索偿损失的权利。

4.9 出具的结果经复核或稽核后，误差在±3%以上的，按以下比例扣减委托费：误差在±3-5%（含 3%）的，扣除委托费的 50%；误差在±5-10%（含 5%）的，扣除委托费的 70%；误差在±10%及以上的，扣除全部委托费，累计 3 次发生误差在±10%及以上的，自愿放弃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累计 5 次发生误差在±

10%及以上的，自愿放弃今后巩义市审计局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资格。

4.10 咨询人违约金支付方法：随合同进度从服务酬金中扣除。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其他约定：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10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5.3.1 支付进度：

依照双方协商的比例按进度支付，每子项工程经审核合格，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服务费 90%；该 PPP 项目决算审计完成，经巩义市审计局出具总体审计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其余费用。

5.3.2 支付项目内容：

5.3.3 咨询人应在委托人付款的前 5 日，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等额发票，否则导致的委托人付款延迟，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咨询人也不得因此怠于履行本合同。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履行期限延长，不增加服务酬金。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_____。

7. 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

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自行承担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同本项目服务范围及期限。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委托人 共享。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附录 A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成果的审核、施工招标文件审核、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审核、施工全程造价咨询、合同谈判、合同审核、工程进度款审核、签证审核等咨询工作的成果资料等。		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计价软件版 1 份	
				
其他服务					

注：提供资料的格式须满足委托人要求。

附件：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主要技术规范

GB/T 51095-201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CECA/GC 4-2017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所列内容,并根据国家相关现行及合同期内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条文、政府投资审计法规规章及部门规定、造价咨询行业标准规范中最新内容执行。

二、服务范围

1、**项目内容:** 巩义市城区基础设施完善提升 PPP 项目跟踪审计

2、**工程规模:** 此项目包含道路、游园等若干子项目。

3、**招标范围:**

咨询人按照要求完成巩义市城区基础设施完善提升 PPP 项目跟踪审计相关工作,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范围和对该项目进行跟踪审计的其他要求提供相应成果文件。

4、**时间要求:**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约定工作内容,并提交审计成果资料接受采购人复核。

5、**其他要求:**

- ① 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考评和动态管理;
- ② 投标人应为采购人无偿提供经常性的造价管理咨询服务;
- ③ 拟为采购人服务的造价咨询人员应相对固定,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
- ④ 投标人应切实履行项目信息保密义务,确保造价咨询业务合规合法,最大限度维护采购人利益;
- ⑤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根据采购人需要及时参加现场办公会,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派驻相应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每周驻场时间为 3-5 天(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否则按违约处理。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封面)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的招标文件，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万元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元

流动资产合计：元

长期负债合计：元

流动负债合计：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元

净利润累计：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 2、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职称网截图、劳动合同、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等
- 3、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4、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5、信用信息查询及相关承诺
- 6、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和近3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社会保险登记证（如当地不发此证，可不提供）和近12月内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016、2017、2018年财务报告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

能证明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标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报价响应声明
- 五、近年来完成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表
- 六、机构设置、内部管理制度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服务方案
- 九、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 十、投标人简介
- 十一、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投标文件评委会按无效标处理。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为号：）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投标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书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项目名称、包号及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保证金
- 3)、投标报价响应声明
- 4)、近年来完成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表
- 5)、机构设置、内部管理制度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服务方案
- 8)、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 9)、投标人简介
- 10)、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

要求。

6. 我方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9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随时准备接受你方的委托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与你方签订评审合同，付费计算办法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执行。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地址：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

电话： 日期： 年月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1、因系统原因，投标人必须填写 XX 元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系统中以“元”为单位的投标报价可随意填写，本项目报价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固定费率为准。

2、开标一览表格式以系统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中附电汇或转账凭证及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以到账时间为准。

四、投标报价响应声明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近年来完成工程造价咨询（财务审计、财务检查）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业绩金额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在本表后须附供应商与委托人签订的合同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月日

六、机构设置、内部管理制度、服务及优惠承诺等

一、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企业机构设置；
- 2、内部管理制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证书名称				级别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在本表后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近一年连续交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退休证、职称证及职称网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

(三)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备注：在本表后附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近一年连续交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退休证**、职称证及职称网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九、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书

巩义市审计局：

本公司做为巩义市审计局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单位，为更好地履行招标要求、投标承诺以及服务期限内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及要求，现做如下服务承诺：

1、热情为巩义市审计局提供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做到时间快、质量优、服务佳、价格合理（以中标费率为准）。

2、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3、保证服务质量，认真把好质量关，出具的结果经复核或稽核后，误差在±3%以上的，按以下比例扣减委托费：误差在±3-5%（含3%）的，扣除委托费的50%；误差在±5-10%（含5%）的，扣除委托费的70%；误差在±10%及以上的，扣除全部委托费，累计3次发生误差在±10%及以上的，自愿放弃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累计5次发生误差在±10%及以上的，自愿放弃今后巩义市审计局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资格。

4、接受巩义市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在服务期内，如有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承诺的，自愿接受管理部门的处罚。

5、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设置专职部门，派专人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听取委托方意见和建议，完善服务。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注：服务承诺书按照以上格式自行填写，本章服务计划及其他服务承诺自行添加，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三、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仅限提供保函形式的投标单位提供）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采购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